

合同编号：HSXF-01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花都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花都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根据规划审批要求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需要报批的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资料满足规划审批要求。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J440100/T 230-2015。
- (3)《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19。

2、技术要求：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提供《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3 份。
-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任务开始通知，且现场满足竣工测量要求、提供

资料完整无错漏后 20 天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

按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收费标准，测绘工程费用（合同暂定价，含税）如下：

测量内容	计量单位	类别	数量	单 价（元）	金额（元）
GPS 测量 (RTK 动态)	点	II 类	3	2553.00	7659.00
地形图测量 (1:500 数字 线化地 图 DLG)	幅	III 类	1	19340.32	19340.32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II 类	30981.70	2.03	62892.85
合计（合同暂定价）	89892.17 元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签订进场测量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由甲方收齐乙方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后，由甲方收齐乙方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总价的 70%，并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70%。
- 3、本项目的测绘费送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由甲方收齐

乙方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支付至测绘费结算价的 100%。最终结算价以有权审核部门的审定价和合同暂定总价中的低者为准。。

4、乙方在每次收取工程款前须向甲方提供与所收工程款数额相等的合法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 号及花财支付〔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说明：收款单位收款时需开具有效票据（有效票据是指符合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的有效普通发票等相关票据），相关税费由收款单位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无偿享有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

4、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0.04%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5、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

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5、本合同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认定发包人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评审材料导致承包人无法结算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利息计算约定如下：按照双方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发包人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37760912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3680834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720Q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30893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花都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基地项目（二期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56790184626011214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圆壹角柒分（¥89,892.17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3日



